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m1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10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整體推動計畫-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39769733_114310553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為提供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必要的教學支持與輔導，協助其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以提升教學效能。強化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在班級經營與領域教學的基本能力，協助其順利適應職涯並勝任教學工作。落實薪傳教師制度，建構完善的教師輔導支持體系，引導教師投入教育專業。

三、研習對象：

天母國中 1141023



QHAA1146008459

(一) 本市國中初任一年內代理代課教師首次獲聘二年內之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務必參加。

(二) 其餘代理代課教師 可依教學專業需求自由參加。

四、課程規劃（如附件）：

(一) 安排選修課程，帶領初任代理代課教師進行教學實務研討，回應教學現場問題。

(二) 課程主題共分三類，合計辦理6場次，說明如下：

1、主題課程一：課程設計與教學（擇一參加）。

(1) 第1場：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6時30分。

(2) 第2場：114年11月7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2、主題課程二：親師溝通與合作（擇一參加）。

(1) 第1場：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30分。

(2) 第2場：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30分。

3、主題課程三：班級經營與輔導（擇一參加）。

(1) 第1場：115年3月4日（星期三）9時至16時。

(2) 第2場：115年4月9日（星期四）9時至16時。

五、研習地點：金華國中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

六、報名時間、方式：

(一) 請於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前，就主題課程一及主題課程二之相關課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insc.tp.edu.tw/Home/News>），完成研習報

名（研習核准文號如附件所列）。另主題課程三將於下學期發文通知報名資訊。

(二) 每人每主題課程請擇一場次參加，每場限額40人，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七、核予研習時數如下：

(一) 主題課程一、二：各場3小時。

(二) 主題課程三：各場6小時。

(三) 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假派代。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金華國中教務處黃振祐主任、張紋佩組長，電話：(02) 3393—1799分機201、2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電 2025/10/23
文 08:38:32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